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保險簡字第5號

原告 蔡素屏
吳政穎
吳保賢

兼前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輝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有必要再開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4年2月18日下午2時40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語柔